**淡江大學113學年度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住宿申請須知**

一、申請對象：錄取本校之113學年度準大一新生，於暑期修讀「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」者。(經查未錄取者將不核予暑期先修住宿床位)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13年7月3日(週三)上午10時至7月8日(週一)下午4時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寫「淡江大學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期間住宿申請表」，郵寄至住輔組信箱(asdx@oa.tku.edu.tw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住宿地點：

(一)女生：松濤館([校內](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8/x112/doc1a.php))。

(二)男生：淡江國際學園([校外](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8/x112/doc1c.php)：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149巷17號)。

五、可住宿期間：113年8月5日(週一)上午9時至8月23日(週五)下午2時止。

六、核准住宿床位公告：詳學務處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([網址](http://spirit.tku.edu.tw/tku/main.jsp?sectionId=8))。

七、進住報到及退宿

(一)進住報到：113年8月5日(週一)9時至17時。

松濤館：松二館辦公室(Z2200)辦理報到，淡江國際學園：2樓辦公室(ZF103)辦理報到，領取鑰匙及住宿繳費單，於2個工作天內至商管大樓B304出納組完成繳費後，將收據繳回所屬辦公室，始完成進住手續。

(二)退宿：住宿期滿需將房間淨空，經工作人員確認寢室硬體設備及環境檢查後，將鑰匙繳交回，始完成退宿手續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核准住宿後，不受理進住、退宿日期更動及退費。

(二)需自備寢具(床墊、枕頭及棉被)、盥洗用品及網路線。

(三)進入宿舍請務必遵守「一人刷卡」刷卡入館，避免非住宿生尾隨進入。

(四)請完成淡江智慧收付平台(<https://finfo.ais.tku.edu.tw/pmt/PMTLogin/Login>)，填寫『**學生本人**』之郵局局帳號或銀行帳戶，填寫後列印《淡江大學學生匯款同意書》及存摺封面影本送至商管大樓出納組(B304)，住宿期滿得退還宿舍保證金。

(五)本須知未盡完善者，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及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假期間住宿管理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住宿費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宿舍  費用 | 館別 | |
| 松濤館 | 淡江國際學園 |
| 房型 | 4人雅房 | 3-4人雅房 |
| 住宿費(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)  (每人/日) | 95元 | 185元 |
| 宿舍保證金(每人/次) | 500元 | 750元 |
| 水電費 (每人/日) | 儲值卡扣款 | 50元 |
| 清潔費 (每人/次) | - | 210元 |

十、聯絡電話：松濤館：(02)2621-5656分機2154。

淡江國際學園：(02)2626-6911分機0214、0216、0218。